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24〕142号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试验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管理，加快基地建设，构建我校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体系，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是我校科学布局，充分发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与国际交流五大职能并服务“三农”发展的平台。

第二章 基地的性质与任务

第三条 根据基地建设主体不同，分为自建基地和共建基地。基地建设管理接受学校与共建合作单位的共同指导、监督、考核与管理。

第四条 基地主要工作任务

（一）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创新与成果推广，解决农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提升品牌价值，实现原产地保护，为产业品牌提供全程安全保障；开展人才培养与职业培训，带动示范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开展创业孵化，促进文化发展，通过科技项目孵化、技术熟化、成果落地转化、小微企业指导、文化传播与研究等工作，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推动地方农业发展；

（二）为学校提供教学实践、科研实践、社会实践、双创实

践等平台，服务学校人才培养；

（三）组织项目申报与实施，搭建科研平台，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模式的试验与示范，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推动学校科学的研究工作；

（四）开展共建双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基地的建立及运行

第五条 基地实行学校审批制度，学校根据上级要求和自身发展统一布局设立。基地内设施的使用采用申报制度，由依托学院及学校主管部门按照申报者开展的科研项目的性质统一布局、统筹安排和使用。具体申报程序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23〕113号）。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向新农村发展学院提交基地建设类型及有关申报材料；

（二）新农村发展学院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后，新农村发展学院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学院与合作单位协商基地共建事宜，签订基地共建协议；

（四）学校根据基地建设及运行情况，决定是否成立校级基地，并确定运行依托学院或者由新农村发展学院直接管理。

第七条 学院或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因项目实施、产品开发、技术推广等需要建设的校外基地，本着自愿原则，通过申报，可

纳入学校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和管理范畴。

第八条 基地名称及铭牌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相关规定命名和办理。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挂学校基地铭牌。

第九条 基地由新农村发展学院、基地运行依托学院与执行机构共同管理。

第十条 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基地建设与运行过程中的组织、协调、监督与考核工作，其主要职能：

（一）负责组织基地的可行性论证，提请学校决定是否建立和挂牌；

（二）负责协调基地建设与管理评审委员会开展工作。基地建设与管理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兼任，成员由新农村发展学院及机关相关处室负责人、相关学院负责人、专家组成，履行基地建设与管理的智库功能；

（三）组织审定基地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建设情况的年终考核考评等工作；

（四）组织考核基地，审定基地年终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基地运行依托学院负责基地建设的优化与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能：

（一）统筹、协调、调动各方资源，领导、组织、支持基地建设与运行；

（二）任免基地主任（院长）、副主任（副院长）及管理人员，报新农村发展学院、人事处备案；

（三）审议基地建设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工作总结；

（四）审议基地用人计划。根据基地制定的用人标准，任命管理人员；

（五）审定基地项目及人员年终考核考评结果等；

（六）基地建设发展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基地运行执行机构在运行依托学院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基地的日常管理与工作落实。其主要职能：

（一）负责基地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二）负责基地管理规范的制定与实施；

（三）负责基地日常工作的管理与落实；

（四）落实新农村发展学院、运行依托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基地的组织构架及人员

第十三条 学校对基地实行“统筹管理，独立运行”的机制，各基地属非行政机构，机构负责人及内设工作人员属非行政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其主要职责：

（一）全面执行基地日常工作；

（二）负责组织制定并提交基地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总结报告及年度财务预决算编制等；

（三）负责推荐基地其他管理人员，组织招聘基地临时用工；

（四）监督基地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在基地内开展的项目进行考核，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

（五）制定优秀项目评选方案，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基地技术、信息、成果等资源的集成，促进校地、校企产学研工作。

第十五条 自主建设基地设主任（院长）1名，视情况设副主任（副院长）1名，管理人员1-2名；合作共建基地设主任（院长）1名，视情况设副主任（副院长）1名，管理人员1-2名。

第十六条 基地主任（院长）、副主任（副院长）及管理人员聘用期限原则上4年，运行依托学院可视具体情况决定。

第十七条 管理人员原则上为学校科研岗位人员，人事关系落在学校专业对口学院。

第十八条 管理人员、临时用工的岗位工作地点为基地所在地。

第十九条 基地主任（院长）可根据工作实际明确基地其他工作人员职责及工作分工。

第五章 基地的经费及管理

第二十条 基地的经费来源主要是基地运行经费，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第二十一条 基地各类收入均由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坐收坐支。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设施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23〕113号）相关规定，基地收入主要包括资源使用费、地上附属物残值费等。

第二十二条 基地运行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差旅费、车

辆租赁费、车辆燃油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基地维修改造费以及设备购置费等相关费用。

第二十三条 基地运行经费由学校设立专项经费预算，由基地运行依托学院或者学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审批、使用，执行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涉及年初预算及重大财务支出项目，须报学校批准。

第六章 基地的资产及成果

第二十四条 学校直接投入基地的固定资产或科研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其所有权归属学校；地方政府、企业直接投入基地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地方政府和企业；以基地项目经费购置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学校。所有权归属学校的固定资产，其管理权归属国有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五条 依托基地发表的论文、著作、奖励及申请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必须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品种权人等）。

第二十六条 基地形成的专利、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其认定和归属、转移和利用、管理和保护、研发人员和知识产权的关系等，依据国家的有关法令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进行运作和管理。

第七章 基地的考核与评价

第二十七条 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组织对基地的全面考核；

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年度考核，每四年组织一次全面评估。

第二十八条 主要考核内容：

- (一) 承担项目任务的完成情况；
- (二) 对当地相关产业的贡献和社会事业推动情况；
- (三) 人才培养与培训的数量和质量；
- (四) 完成论文、专著及知识产权等情况；
- (五) 科技成果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情况；
- (六) 人事管理、项目申报、学术交流、财务运行等情况；
- (七) 计划、总结、工作简报等相关工作材料上报情况及日常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第二十九条 基地考核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年度考核评价等级作为下一年度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基地自行组织在本基地实施的项目考核工作。项目考核评价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方式及内容由基地自行制定，并将考核评价等级结果报运行依托学院审议，新农村发展学院审核归档，作为学校表彰及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基地的保障及待遇

第三十一条 学校师生依托基地主持的各类项目及形成成果与在学校开展的项目及形成成果同等对待。

第三十二条 学校选派的基地主任（院长）、副主任（副院长）及兼职管理人员由学校给予相应岗位津贴，其中基地主任（院长）每人每年 10000 元，副主任（副院长）每人每年 8000 元，兼职管

理人员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十三条 参照《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农垦校发〔2024〕81号)相关规定,派驻基地的主任(院长)、副主任(副院长)及管理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50 元至 100 元的标准计发伙食及市内交通费补助,报销时由运行依托学院负责人从基地经费中签批具体补助标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农村发展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试验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农垦校发〔2019〕88号)同时废止。其他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学校试验示范基地运行依托学院

附件

学校试验示范基地运行依托学院

序号	基地名称	运行依托学院	业务相关学院
1	校都市农业科技示范园		园艺园林学院、农学院、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
2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农业科研所	农学院	工程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土木水利学院、 国家杂粮工程技术中心
3	大庆设施农业研究院	园艺园林学院	农学院、工程学院、食品学院、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4	安达农业科技示范园区		农学院、工程学院、动物科技学院、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国家杂粮工程技术中心

注：其他合作共建示范基地参照校管基地进行管理。